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9-05 15:45 访问次数：425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22
- 2、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16,000.00元

最高限价：5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5-08-2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A包	516000	516000	是	51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拆除重建桥梁8座，其中中桥3座，总长138.24米，小桥5座，总长77.52米;新建小桥1座，总长19.14米;维修大桥一座，总长161米;桥头引线总长788米，分别位于确山县双河镇、李新店镇、任店镇、石滚河镇。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3.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3353732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39122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保障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报本网记者: 人数: 18957人 当日访问量: 2340025 当日访问量: 5817724 累计访问量: 51516822607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9-11 16:00 访问次数：246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22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5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9月1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08-22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高新区纬二路6号	506,500.00	元	评审价格:506500元
	设计项目					

三、评审专家名单

魏蓓、钟亚平、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10,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353732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版权所有 © 2023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3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65808450
网址：http://www.hnccgp.gov.cn/ 电子邮箱：hncg@hnccgp.gov.cn 400-618-0078



政府网站
找错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9月11日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0650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刘燕（证书编号：B1617090005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09月11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
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确山县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A141013856）

采 购 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 交 供 应 商：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22

采购人（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设计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 / T 2231-01-2020；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河南省地方标准》DB 41/T 419-2014 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4.2 工程规模：

确山县危桥改造项目共有 10 座桥。分别为确山县石滚河镇 X009 石滚河南桥、双河镇 Y035 马庄北桥、双河镇 Y035 陈店北桥、双河镇 Y039 张店北桥、石滚河镇 Y051 后何庄桥、任店镇 CA124 高庄桥、石滚河镇 Y020 高庙后桥、双河镇 WU072 陈桥西桥、双河镇 WT594 杨楼西桥、李新店镇 WT034 黄庄西桥；其中重建桥梁 8 座，包括中桥 3 座，总长 138.24 米，小桥 5 座，总长 77.52 米；新建小桥 1 座，总长 19.14 米；维修大桥一座，总长 161 米；桥头引线总长 788 米。

4.3 项目负责人：刘燕。

4.4 设计内容：前期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变更设计（如有）、工程量清单、后续服务等）。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相关道路、桥涵设计文件、资料及规划资料

5.2 其他相关资料

5.3 提交时间：在设计开始前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设计人交付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电子版 1 套、勘察报告一份。

6.2 交付地点：确山县。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伍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506500.00 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确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5 楼

邮政编码：463200

开户银行：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8000078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设计人名称：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驻马店市纬二路 6 号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开源支行

银行帐号：171502610910000625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